

证券代码：838186

证券简称：瑞翼能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1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年8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》议案，提名宋喜明、魏可洪、杨涛、罗顺海、徐建军、宋海霞、王韶辉、郭石峰、申亦、王梦波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二）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，公司将上述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20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同意提名宋喜明、魏可洪、杨涛、罗顺海、徐建军、宋海霞、王韶辉、郭石峰、申亦、王梦波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四）2020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》议案，监事会认为，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同意认定宋喜明、魏可洪、杨涛、罗顺海、徐建军、宋海霞、王韶辉、郭石峰、申亦、王梦波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（五）2020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批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同意认定宋喜明、魏可洪、杨涛、罗顺海、徐建军、宋海霞、王韶辉、郭石峰、申亦、王梦波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(二) 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三) 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(四) 《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